

#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24年度，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卡倍亿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本人赵平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经济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中信宁波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处副处长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梁街营业部投资部经理、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、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；曾从事自主证券投资工作；2017年5月至今，任宁波川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；2018年9月至2025年9月12日，任卡倍亿独立董事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4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。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## 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 赵平     | 12         | 12     | 0      | 0    | 4        |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（并担任主任委员）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，对公司境外设立子公司、2023年发展战略实施情况、以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职责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年度薪酬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任职资格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自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日期生效日2025年9月12日，公司共组织召开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，主要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方案、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费用、下修可转债转股价、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，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4、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自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日期生效日2025年9月12日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7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、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### 5、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；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### 6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1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（2）报告期内，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。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## 1.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2.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本人针对上述事项，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意见。

#### 3.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在董事会召开前，本人对回购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确保了回购公司股份是基于推动公司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施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和表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

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本人将积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平

2025年4月18日